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使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减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人调减为4人，独立董事人数3人不变。本次调减董事会成员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因此同意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合法有效；

经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同意崔健先生、胡亚军先生、潘松先生、王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姜省路先生、王元月先生、刘海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原激励对象王景、王显、魏绍昌等 1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5,70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四、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3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共 4,494,360 股，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430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 4,494,360 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五、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刘海英、姜省路、王元月

2019 年 12 月 27 日